



建国以来上海的银行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



上海市金融学会出版

達國以來上海的銀行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編

上海市金融學會出版

建国以来上海的银行工作

人民银行上海金融研究所编
上海金融学会出版
上海市出版局
86(20)号
印数1—3,000
(酌收工本费2元)

编写说明

为了把建国以来上海银行工作丰富的经历记录下来，经分行领导提议，我们编写了这本资料书。

按照资料书的要求，本书的编写，虽然在结构布局上法叙述上也不免有自己的观点，但基本上是采取述而不以法，把历史经过如实地记录下来，让事实说话，用资料来解决问题。

担任本书编写的是韩孝迟同志（第一至四章）和王燮民同志（第五至十二章），协助搜集和整理资料的有殷璋豫同志和虞福年同志。洪葭管同志对本书做了最后的校正，并为本书写了《上海银行改革的实践、成果与展望》作为附录。分行行长李祥瑞同志特为本书写了序言。

本书的编写主要利用了档案，对于分行档案室同志的协作与支持，谨表示谢意。

由于编写匆促，疏忽之处必多，尚望读者多加指正。

编者

1985年12月

序 言

三十多年过去了，它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只是一瞬间。在曾是十里洋场的上海，解放后，经过对旧银行的接管和改造，建立起了新的社会主义银行制度，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发展，这个历史过程是很值得回顾的。

这几十年中，上海的银行工作有不少成功的经验，但认识上的局限性，加上种种历史原因，也有不少不成功的教训。但不管是经验还是教训，对于我们今后如何搞好社会主义银行，总是值得借鉴的。

上海广大的银行干部，在党的领导下，勤勤恳恳，为上海银行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平凡而具体的工作。在这些同志中，有的从上海解放一开始就参加了建行工作，为上海的银行事业化去了大半生的心血；还有的早在上海解放前，就参加了为上海解放而进行的地下斗争，为上海解放后顺利地建立社会主义银行创造了条件。在这些同志中，有的已永远离开了我们，有的年事已高，已不在工作岗位上；还有一部份人作为我们的业务骨干，仍为上海的银行事业而继续操劳。把三十多年来上海银行工作的发展历史如实地整理出来，对于他们也是一种安慰和怀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的各项工作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上海的银行工作正以日新月异的面貌进一步书写着自己的历史。当然，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银行如何发挥自己的作用，还没有成熟的经验，这需要我们努力去探索。回顾

过去的历程，对今后的银行改革，也是有所裨益的。

这几年，由于业务的发展，上海银行充实了一批新鲜血液，他们富有朝气，富有革新精神，但对于过去的银行历史不够了解，这些同志看一看这本书，增长一点银行知识，对于搞好现实工作，我认为是很必要的。

李祥瑞

1985年1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序 言

第一篇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952年)

第一章 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对旧银行的接管、改组、改造	(3)
第一节 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3)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3)
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各级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4)
第二节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8)
一、党对官僚资本银行的政策	(8)
二、接管的过程	(8)
三、接管后对人员和机构的处理	(11)
第三节 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	(14)
一、党对外国在华银行的政策	(14)
二、解放初期上海对外资银行的管理	(15)
第四节 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7)
一、上海私营金融业的基本情况	(17)
二、党对私营金融业的政策	(18)

三、私营金融业的初步整顿(1949年5月至1950年6月).....	(19)
四、金融业公私关系的调整(1950年6月至1952年12月)	(25)
五、私营金融业改组、改造的深化(1951年1月至1951年12月)	(28)
六、私营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2年1月至1952年12月).....	(35)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40)
第二章 统一的人民币市场的建立与金融物价的稳定	(42)
第一节 人民币的诞生	(42)
第二节 用人民币占领上海市场	(43)
一、迅速肃清金圆券	(43)
二、严禁金银外币计价流通	(45)
三、严厉打击金融投机	(46)
四、银行对市场货币的调节与疏导	(48)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制止与金融物价的稳定	(50)
一、解放初期的通货膨胀	(50)
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53)
三、国家银行贯彻统一财经工作决定的措施	(54)
四、金融物价的稳定	(64)
第三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银行信贷工作	(67)
第一节 集中资金，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壮大	(67)

第二节 开展对私信贷业务，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	(69)
一、上海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基本情况	(69)
二、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和国家银行对私信贷工作的任务	(71)
三、解放初期的对私信贷工作(1949年5月至1950年4月)	(72)
四、调整工商业以后的对私信贷工作(1950年5月至1951年12月)	(78)
五、总行第二届金融会议以后的对私信贷工作(1951年1月至1951年12月)	(82)
六、“三反”“五反”以后的对私信贷工作(1952年1月至1952年12月)	(90)
七、恢复时期末上海私营经济的变化和银行对私信贷业务的发展状况	(97)
第三节 支持市郊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102)
第四章 社会主义银行业务制度与管理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104)
第一节 货币管理制度的推行	(104)
一、苏联实行“卢布管理”的经验	(104)
二、我国推行货币管理的过程	(105)
三、货币管理的主要内容	(107)
四、上海分行实施货币管理的情况	(111)
五、总行对推行货币管理工作的总结	(113)
第二节 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建立	(114)
一、上海分行《会计事务暂行处理大纲》的拟订	(114)

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草案》的制订与试行	(115)
三、新的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订与实施	(116)
四、财务管理制度的推行	(119)
五、会计工作组织形式的改革	(120)
第三节 定员定额管理制度的实验	(121)
一、定员定额管理制度的推行	(121)
二、工作定额的制订	(122)
三、定员定额工作的经常化	(123)
第一节 业务成本核算制的探索	(124)
一、业务成本核算问题的提出	(124)
二、全行性讨论的展开	(126)
三、成本核算制的试行	(127)

第二篇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第五章 开展储蓄业务，为国家工业化积聚资金	(131)
------------------------------	-------

第一节 储蓄业务的发展	(131)
第二节 吸收储蓄的若干经验	(135)

第六章 建立社会主义信贷结算制度，适应国营经济发展	(138)
----------------------------------	-------

第一节	加强计划管理	(138)
第二节	改革国营商业信贷制度	(144)
第三节	改革国营工业信贷制度	(140)
第四节	取消商业信用，改进结算制度	(147)

第七章 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贯彻对私改造政策 (15)

第一节	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改造措施	(1)
第二节	银行的配合与促进	(152)
第三节	典当业的改造	(158)
第四节	加强外汇、金银管理	(160)

第八章 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 (162)

第一节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62)
第二节	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	(168)
第三节	对手工业的扶助与改造	(169)

第九章 改革银行会计出纳制度 (174)

第一节	关于会计制度的改革	(174)
第二节	关于出纳制度的改革	(177)

第三篇

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建设时期

(1958—1965年)

第十章 “大跃进”中的银行工作	(182)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的变革	(183)
第二节 信贷制度的变革	(186)
一、工业企业贷款	(186)
二、商业企业贷款	(195)
三、粮食商业和物资系统企业信贷	(202)
四、农村金融	(203)
第三节 储蓄工作	(211)
第四节 会计出纳、结算及工资基金管理	(212)
第十一章 贯彻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 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 决 定	(218)
第一节 一个重要的转折	(218)
第二节 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223)
第三节 改进信贷制度，搞活物资资金，促进生产发展	(229)
第四节 坚决贯彻自愿原则，发展人民储蓄事业	(245)
第五节 健全会计出纳和结算制度，加强银行内部的业务 管理	(246)

第四篇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6—1976年)

第十二章 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251)
第一节 十年动乱中受到的干扰与冲击	(251)
第二节 银行机构、业务做法的变更	(257)
附录：《上海银行改革的实践、成果与展望》	(276)

第一篇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了二十二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历史的新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底，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这一时期，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所遗留下来的各项任务，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准备条件。

上海人民银行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这一时期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建立和健全本行各级机构，接管官僚资本银行，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对民族资本银行和钱庄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农村信用合作，在上海建立起社会主义的银行体系；迅速肃清金圆券，禁止外币和金银计价流通，严厉打击金融投机，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贯彻执行财经统一工作，实行现金管理，回笼货币，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全面开展信贷业务，大力集聚资金，支持国营经济

发展壮大，适当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商业，同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了迎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到来，还对社会主义银行的业务制度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探索与实践，在对公业务上，开始推行划拨清算与集中信用，为使国家银行成为信贷、结算、现金中心作出努力。

第一章 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对旧银行的接管、改组、改造

第一节 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中国人民银行是在革命根据地银行的基础上产生和成长起来的。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在湘、鄂、赣、闽等省革命根据地建立起人民自己的金融组织。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银行有进一步的发展。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调查统计，当时在海陆丰、湘赣、中央等九块根据地先后建立的信用机构就有57个。1931年秋，中央苏维埃政府成立。同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大会还规定了党在当时对银行、信贷、货币和金融管理方面的政策。国家银行建立以后，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所辖各地，在原有的银行机构基础上，分别建立了分行和支行。1935年11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改称国家银行西北分行。

从抗日战争起至解放战争胜利，在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先后建立的银行有：陕甘宁边区银行（1937年由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晋察冀边区银行（1938年）、北海银行（1938年）、冀南银行（1939年）、晋西北农民银行、鲁西银行（1940

年(、江淮银行、淮南银行、淮北地方银行、苏北盐阜银行、苏南江南银行(1944—1945年间)、东北解放区的东北银行、晋察热辽解放区的长城银行、内蒙解放区的内蒙古人民银行等三十多家。1948年，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

随着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相继胜利，解放区逐渐联成一片，全国解放和统一的形势业已形成。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就在1948年12月1日合并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晋北农民银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新中国成立后，原来建立在各根据地及解放区的地方性银行，都分别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地区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就成为全国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

社会主义的银行，在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对资产阶级的银行进行剥夺，实行国有化之后建立起来的，它是作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产生的。由于中国的革命是从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是从农村包围城市，到最后夺取城市，因此，在中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过程与一般不同。我国的无产阶级是“带着人民银行进城”的。进城以后，接管官僚资本银行，利用它们的行址设立人民银行的业务机构或改组成为专业银行，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对民族资本银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广大农村建立和发展信用合作社，作为银行的助手。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的银行体系。这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银行国有化的理论，结合我国的实际，开创的一条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银行的独特的道路。

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各级机构的建立和发展